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相关要求，现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现任职独立董事三名，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自2008年6月27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邱创斌先生自2009年6月26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分别如下：

陈建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创斌先生、刘剑庭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邱创斌先生、陈建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概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剑庭	7	6	0	1		否
陈建华	7	6	0	1		否
邱创斌	7	7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1. 现场办公情况

（1）、2012 年 3 月 1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八次全体会议，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宜；

（2）、2012 年 3 月 7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

（2）、2012 年 4 月 25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九次会议。审议《2012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等事宜；

（3）2012 年 5 月 23 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

室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学习中国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

(4)、2012年6月19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

(5)、2012年7月20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事宜；

(6)、2012年8月6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审议《2012年度中期业绩报告》相关事宜；

陈建华先生因在外地公务活动委托邱创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陈建华已于会议前审阅并签署了相关文件，认可本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7)、2012年10月25日，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2012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等事宜。

刘剑庭先生因在外地公务活动委托邱创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刘剑庭已于会议前审阅并签署了相关文件，认可本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会议。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会议。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刘剑庭、邱创斌两名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会议。

(三)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签署意见。

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概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委 托 出 席 (次)	缺席(次)	备 注
陈建华	4	4	0	0	

邱创斌	4	4	0	0	
-----	---	---	---	---	--

注：考虑到内容相同，为节省办公时间，定期报告相关审计委员会会议均邀请非委员独立董事刘剑庭先生共同参加。

2. 现场办公情况

(1)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会，沟通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宜。

(2)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011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3) 2012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011 年度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4)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本部会议室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2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事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人员	事项	意见类型	备 注
2012 年 3 月 1 日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2011 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占用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3 月 7 日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6 月 19 日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7 月 20 日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关于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6 日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2012 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同意	

2. 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方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11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6. 其他

1)、2012年度,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2年度,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2012 年度,独立董事未独立就公司规范发展等情况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陈建华、邱创斌、刘剑庭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